

证券代码：831397

证券简称：康泽药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6日15:00—2024年5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97	康泽药业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保税区康泽药业物流园D栋一楼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依法行使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相关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

（二）审议《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年，宋小保先生、方典秋先生及曾爱东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

（四）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五）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0849号），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2023年整体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2023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相关事宜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并请于开会当日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保税区康泽药业物流园D栋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邱海涛；联系电话：0754-89981267；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保税区康泽药业物流园D栋。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